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許勝豐
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15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、發布令掃描檔(015124A00\_ATTCH1.pdf、0015124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受託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2013731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3731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